

證券代號：5864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01631111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65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
鄭 憲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90,859	1	\$ 96,077	1	\$ 89,375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2,877,842	39	2,752,172	33	2,096,631	3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八	—	—	—	—	63,024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九	1,557,215	21	1,729,362	21	1,405,716	2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九	316	—	2,951	—	203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	351	—	2,459	—	225	—
11406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九	11,276	—	8,884	—	4,655	—
114130	應收帳款	九	942,820	13	1,203,151	15	1,465,262	21
114150	預付款項		2,960	—	1,745	—	2,82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7,239	—	32,340	—	19,81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十	202,903	3	861,387	10	189,563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5,723,781	77	6,690,528	80	5,337,291	7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566,960	8	575,770	7	367,019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十二	664,741	9	668,037	8	667,510	10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十三	8,880	—	8,981	—	9,821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158,345	2	158,901	2	160,571	2
127000	無形資產	十五	7,094	—	7,804	—	7,38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五	8,785	—	9,094	—	12,77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六	280,089	4	278,227	3	280,730	4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4,894	23	1,706,814	20	1,505,804	22
	資 產 總 計		\$ 7,418,675	100	\$ 8,397,342	100	\$ 6,843,0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560,000	8	\$ 690,000	8	\$ 210,000	3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八	859,544	12	839,688	10	809,653	1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九	36,218	—	46,497	—	33,20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九	38,404	1	49,187	1	34,255	1
214110	應付票據		1,148	—	1,571	—	3,677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九	985,761	13	1,218,156	15	1,509,615	22
214160	代收款項		17,502	—	677,925	8	5,09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59,284	1	72,982	1	59,459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五	29,866	—	24,016	—	13,84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1,126	—	1,101	—	1,09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63	—	582	—	200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2,589,516	35	3,621,705	43	2,680,087	39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4020	長期遞延收入		1,119	—	1,378	—	2,153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7,951	—	8,070	—	8,897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0	—	720	—	1,07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40,533	1	40,301	1	50,755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23	1	50,469	1	62,876	1
	負債總計		2,639,839	36	3,672,174	44	2,742,963	40
301000	股 本							
301010	普 通 股		2,517,398	34	2,517,398	30	2,374,904	35
302000	資本公積		119,609	2	119,609	1	119,608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940	2	135,940	2	90,357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15,020	12	915,020	11	866,420	1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27,475	11	764,997	9	585,390	9
305000	其他權益		263,394	3	272,204	3	63,453	1
	權益總計	廿二	4,778,836	64	4,725,168	56	4,100,132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18,675	100	\$ 8,397,342	100	\$ 6,843,0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137,666	100	\$ 212,511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四	58,600	43	78,114	3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47	—	1,075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廿四	36,085	26	70,090	33
421200	利息收入	廿四	21,930	16	18,359	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廿四	20,120	15	43,942	2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518	—	862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7	—	30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39	—	39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72,881)	(53)	(78,552)	(37)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997)	(3)	(4,950)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5)	—	(30)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8)	—	(12)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5)	—	(24)	—
521200	財務成本	廿四	(2,967)	(2)	(1,726)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42,675)	(31)	(49,085)	(2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13)	(4)	(5,00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7,861)	(13)	(17,720)	(8)
5xxxxx	營業利益		64,785	47	133,959	6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3,977	3	6,501	3
902001	稅前淨利(損失)		68,762	50	140,460	66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廿五	(6,284)	(5)	(10,924)	(5)
902005	本期淨利(損失)		62,478	45	129,536	6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10)	(6)	(3,134)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8,810)	(6)	(3,13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10)	(6)	(3,134)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68	39	\$ 126,402	60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和

經理人：潘燁

會計主管：周庭和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4,904	\$ 119,608	\$ 90,357	\$ 866,420	\$ 455,854	\$ 66,587	\$ 3,973,73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129,536		129,53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3,134)	(3,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536	(3,134)	126,40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374,904	\$ 119,608	\$ 90,357	\$ 866,420	\$ 585,390	\$ 63,453	\$ 4,100,13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7,398	\$ 119,609	\$ 135,940	\$ 915,020	\$ 764,997	\$ 272,204	\$ 4,725,16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62,478		62,47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8,810)	(8,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478	(8,810)	53,668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517,398	\$ 119,609	\$ 135,940	\$ 915,020	\$ 827,475	\$ 263,394	\$ 4,778,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文

經理人：潘 嬋

會計主管：周 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68,762	\$ 140,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37	4,087
攤銷費用	1,176	9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120)	(43,942)
利息費用	2,967	1,726
利息收入	(22,456)	(18,916)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1,553	—
租賃修改淨利益	—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03)	(22,96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2,147	(217,570)
轉融通保證金	2,635	(20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108	(225)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392)	3,628
應收帳款	260,331	(191,145)
預付款項	(1,215)	(345)
其他應收款	148	74
其他流動資產	658,484	85,863
融券保證金	(10,279)	(18,11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783)	(20,499)
應付票據	(423)	1,051
應付帳款	(232,395)	212,121
代收款項	(660,423)	(91,584)
其他應付款	(13,351)	(4,279)
其他流動負債	73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0	(14,553)
長期遞延收入	(259)	(2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535	(194,883)
收取之利息	17,436	16,298
支付之利息	(3,414)	(1,868)
支付之所得稅	(125)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432	(180,59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00)	(3,468)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55)	(2,93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429	—
取得無形資產	(400)	(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8)	(7,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10,000	6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0,000)	(63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850,000	1,9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830,000)	(1,721,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2)	(298)
發放現金股利	(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322)	188,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18)	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77	88,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59	\$ 89,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潘嬋

會計主管：周庭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立，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綜合券商。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核准興櫃，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21151 號函核准上櫃。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如下：

- 1.承銷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5.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6.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期貨交易輔助人。
- 8.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為合併增資基準日，與日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說明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273	\$ 273	\$ 273
活期存款	45,535	50,753	44,051
支票存款	51	51	51
定期存款	45,000	45,000	45,000
合 計	\$ 90,859	\$ 96,077	\$ 89,375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0.82%	0.82%	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1,588	\$ 13,141	\$ —
營業證券—自營	2,860,540	2,729,720	2,095,608
營業證券—承銷	5,714	9,311	1,023
合 計	\$ 2,877,842	\$ 2,752,172	\$ 2,096,631

(一)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10,000	\$ 10,000	\$ —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1,588	3,141	—
淨 額	\$ 11,588	\$ 13,141	\$ —

(二)營業證券—自營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集中市場-股票	\$ 1,895,521	\$ 1,827,285	\$ 1,542,466
櫃檯市場-股票	91,567	91,567	91,567
興櫃市場-股票	63,949	22,606	8,884
合 計	2,051,037	1,941,458	1,642,917
營業證券 —自營評價調整	809,503	788,262	452,691
淨 額	\$ 2,860,540	\$ 2,729,720	\$ 2,095,608

(三)營業證券—承銷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集中市場-股票	\$ 6,445	\$ 7,305	\$ 175
櫃檯市場-股票	219	219	236
櫃檯市場-債券	—	1,616	404
合 計	6,664	9,140	815
營業證券 —承銷評價調整	(950)	171	208
淨 額	\$ 5,714	\$ 9,311	\$ 1,023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	\$ 63,024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 —	\$ —	\$ 63,032
約定賣回期限	—	—	110.04.14
利率區間	—	—	0.155%

九、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一)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49,661	\$ 496,606	\$ 2,717,075
融券借出證券	380	\$ 3,800	\$ 38,6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56,786	\$ 567,860	\$ 3,368,936
融券借出證券	653	\$ 6,530	\$ 49,444

110 年 3 月 31 日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52,697	\$ 526,970	\$ 2,753,428
融券借出證券	388	\$ 3,880	\$ 34,43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1,557,215 仟元、1,729,362 仟元及 1,405,716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36,218 仟元、46,497 仟元及 33,200 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38,404 仟元、49,187 仟元及 34,255 仟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316 仟元、2,951 仟元及 203 仟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351 仟元、2,459 仟元及 225 仟元。

本公司依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時，即通知委託人補繳保證金差額。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 11,276	\$ 8,884	\$ 4,655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三)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應 收 帳 款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交割帳款	\$ 939,161	\$ 1,013,643	\$ 1,428,175
交割代價	—	176,763	—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764	9,138	36,352
其 他	895	3,607	73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942,820	\$ 1,203,151	\$ 1,465,262

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等資訊後，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未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557,215	\$ 11,276	\$ 941,925	\$ 895	\$ 2,511,3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557,215	\$ 11,276	\$ 941,925	\$ 895	\$ 2,511,31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未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729,362	\$ 8,884	\$ 1,199,544	\$ 3,607	\$ 2,941,3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729,362	\$ 8,884	\$ 1,199,544	\$ 3,607	\$ 2,941,397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證券融資款	證券借貸款項	證券交割款項	未逾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405,716	\$ 4,655	\$ 1,464,527	\$ 735	\$ 2,875,6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405,716	\$ 4,655	\$ 1,464,527	\$ 735	\$ 2,875,633

上列應收帳款之組成若屬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買賣證券價款及手續費收入者，相關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二營業日內收取；若屬融資業務之相關款項則於客戶到期還款時一併收取，未有逾期情形。

未逾期之帳款主要係自營商出售股票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其中應收出售股票收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552 仟元、3,265 仟元及 88 仟元。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 —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 186,021	\$ 185,703	\$ 175,005
待交割款項	2,967	2,918	14,550
代收承銷股款	13,708	672,408	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204	355	—
其 他	3	3	3
合 計	\$ 202,903	\$ 861,387	\$ 189,563

(一)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0.09%~0.82%	0.09%~0.82%	0.09%~0.82%

(二)有關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 司 名 稱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權益工具－其他</u>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0,825	\$ 19,086	\$ 11,07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55,623	50,983	47,718
鉅康國際電信(股)公司	—	—	—
唯達科技(股)公司	—	—	—
聖桑(股)公司	—	—	—
鉅業科技(股)公司	—	—	—
佰鈺科技(股)公司	—	—	—
震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	—	—
碩良科技(股)公司	—	—	—
基丞科技(股)公司	459	459	445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205	205	205
宇通光能(股)公司	—	—	—
小 計	77,112	70,733	59,440
<u>營業證券－自營</u>			
官田鋼鐵(股)公司	489,848	505,037	307,579
合 計	\$ 566,960	\$ 575,770	\$ 367,019

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1,322	\$ —	\$ —	\$ —	\$ 481,322
建 築 物	422,393	—	—	—	422,393
設 備	34,746	—	2,005	—	32,741
閒置資產－其他	2,705	—	—	—	2,705
小 計	941,166	\$ —	\$ 2,005	\$ —	939,1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51,915	\$ 2,067	\$ —	\$ —	253,982
設 備	19,856	1,214	2,005	—	19,065
閒置資產－其他	1,358	15	—	—	1,373
小 計	273,129	\$ 3,296	\$ 2,005	\$ —	274,420
淨 額	\$ 668,037				\$ 664,741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81,322	\$ —	\$ —	\$ —	\$ 481,322
建 築 物	422,393	—	—	—	422,393
設 備	28,289	26	270	—	28,045
閒置資產－其他	73,994	—	—	(71,289)	2,705
小 計	1,005,998	\$ 26	\$ 270	\$ (71,289)	934,46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243,648	\$ 2,067	\$ —	\$ —	245,715
設 備	19,031	1,168	270	—	19,929
閒置資產－其他	29,715	16	—	(28,420)	1,311
小 計	292,394	\$ 3,251	\$ 270	\$ (28,420)	266,955
淨 額	\$ 713,604				\$ 667,510

(一)本公司閒置資產係赤崁分公司部分樓層目前閒置中；上期日陞分公司出租轉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三)不動產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三、租 賃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311	\$ 184	\$ —	\$ 12,49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3,330	285	—	3,615
淨 額	\$ 8,981	\$ (101)	\$ —	\$ 8,880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4,481	\$ —	\$ 12,170	\$ 12,31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4,440	280	2,230	2,490
淨 額	\$ 20,041	\$ (280)	\$ 9,940	\$ 9,821

(二)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126	\$ 1,101	\$ 1,0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951	\$ 8,070	\$ 8,897
租賃負債之折現利率區間	1.05%	1.05%	1.05%

本公司上期承租佳里分公司土地，因另行購置新營業處所，提前解約。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作為營運之用，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

(四)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	\$ 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0	\$ 1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312	\$ 406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09,850	\$ —	\$ —	\$ —	\$ 109,850
建 築 物	110,000	—	—	—	110,000
小 計	219,850	\$ —	\$ —	\$ —	219,85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60,949	\$ 556	\$ —	\$ —	61,505
淨 額	\$ 158,901				\$ 158,345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4,484	\$ —	\$ —	\$ 15,366	\$ 109,850
建 築 物	54,077	—	—	55,923	110,000
小 計	148,561	\$ —	\$ —	\$ 71,289	219,85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30,303	\$ 556	\$ —	\$ 28,420	59,279
淨 額	\$ 118,258				\$ 160,571

(一)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335,221 仟元、324,013 仟元及 328,067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价格。

(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446 仟元及 1,596 仟元。

(三)投資性不動產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部移轉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3,437	\$ 400	\$ —	\$ —	\$ 13,83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5,633	1,110	—	—	6,743
淨 額	\$ 7,804	\$ (710)	\$ —	\$ —	\$ 7,094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內 部 移 轉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209	\$ 810	\$ —	\$ 206	\$ 11,8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3,747	890	—	206	4,431	
淨 額	\$ 7,462	\$ (80)	\$ —	\$ —	\$ 7,38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
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110 仟元及 890 仟元。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營業保證金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7,709	27,383	27,383
存出保證金	6,689	6,689	7,282
遞延費用	663	327	150
預付設備款	5,028	3,828	5,915
合 計	\$ 280,089	\$ 278,227	\$ 280,730

(一)營業保證金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經紀商業務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
及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提供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
營業保證金。該項保證金並無分散存放、設定擔保、辦理掛失
或解約之情事，且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之核准，該項保證金不得辦理提取或轉換。

(二)交割結算基金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 18,089	\$ 17,334	\$ 17,334
給付結算基金—櫃檯	9,620	10,049	10,049
合 計	\$ 27,709	\$ 27,383	\$ 27,38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於證券交易所，並於開始營業後，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六百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營業後，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一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或領回。另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櫃檯買賣中心一次繳存給付結算基金一百五十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十五萬元。

十七、短期借款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510,000	\$ 640,000	\$ 210,000
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
合 計	\$ 560,000	\$ 690,000	\$ 210,000
利率區間	0.98%~1.20%	0.98%~1.10%	0.99%~1%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60,000	\$ 840,000	\$ 8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56)	(312)	(347)
合 計	\$ 859,544	\$ 839,688	\$ 809,653
利率區間	0.45%~0.92%	0.45%~0.72%	0.45%~0.72%

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九、應付帳款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8,133	\$ 3,964	\$ 15,769
應付交割帳款	967,773	1,209,469	1,384,692
交割代價	7,341	—	109,031
其 他	2,514	4,723	123
合 計	\$ 985,761	\$ 1,218,156	\$ 1,509,615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1,912	\$ 13,706	\$ 13,371
應付獎金	3,441	12,151	2,944
應付員工酬勞	8,160	7,465	6,240
應付手續費折讓	20,493	21,688	21,603
應付退休金	1,407	1,990	1,219
應付休假給付	3,421	4,968	3,400
其 他	10,450	11,014	10,682
合 計	\$ 59,284	\$ 72,982	\$ 59,459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因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依照計畫中明定比例應付之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

	111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確定提撥計畫	\$ 1,876	\$ 1,604
確定給付計畫	318	311
合 計	\$ 2,194	\$ 1,915

廿二、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本(仟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仟股)	251,740	251,740	237,490
已發行股本	\$ 2,517,398	\$ 2,517,398	\$ 2,374,904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42,49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4,249,426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10 年 6 月 15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處分資產增益	\$ 8	\$ 8	\$ 8
受贈資產	23	23	23
合併溢額	119,577	119,577	119,577
其 他	1	1	—
合 計	\$ 119,609	\$ 119,609	\$ 119,60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納完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四)特別盈餘公積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本項公積除填補虧損，或金額已達實收資本之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動用之。
- 2.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原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分配。

2.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金額，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30%，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 30%；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發放現金股利。

3.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及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8,831		\$ 45,5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663		93,815	
現金股利	151,044	\$ 0.60	142,494	\$ 0.60
股票股利	151,044	0.60	142,494	0.60
合 計	<u>\$ 508,582</u>		<u>\$ 424,386</u>	

4.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廿六。

(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204
本期變動數	(8,810)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63,394</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87
本期變動數	(3,134)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3,453</u>

廿三、每股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2,478	251,740	\$ 0.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員工酬勞	—	7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2,478	252,493	\$ 0.2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9,536	251,740	\$ 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一員工酬勞	—	47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29,536	252,217	\$ 0.5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9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收益及費損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集中交易市場	\$ 46,619	\$ 61,063
櫃檯買賣中心	11,786	16,891
融券手續費收入	195	160
合 計	\$ 58,600	\$ 78,114

(二)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1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出售營業收入—自營	\$ 226,944	\$ 312,121
出售營業成本—自營	(191,471)	(242,086)
小 計	35,473	70,035
出售營業收入—承銷	3,088	637
出售營業成本—承銷	(2,476)	(582)
小 計	612	55
合 計	\$ 36,085	\$ 70,090

(三)利息收入

	111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融資利息收入	\$ 21,813	\$ 18,250
債券利息收入	—	26
其 他	117	83
合 計	\$ 21,930	\$ 18,359

(四)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1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營業證券—自營	\$ 21,241	\$ 43,781
營業證券—承銷	(1,121)	161
合 計	\$ 20,120	\$ 43,942

(五)財務成本

	111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 2,903	\$ 1,6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	26
融資券	40	71
合 計	\$ 2,967	\$ 1,726

(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財務收入	\$ 526	\$ 557
租賃修改淨利益(損失)	—	159
營業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553)	—
其他收入—場地使用收入	3,297	3,890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446	1,596
其他收入—其他	261	299
合 計	<u>\$ 3,977</u>	<u>\$ 6,501</u>

廿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月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75)	\$ (9,78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09)	(1,1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 (6,284)</u>	<u>\$ (10,924)</u>

(二)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292	\$ 34,292	\$ —	\$ 41,314	\$ 41,314
勞健保費用	—	4,264	4,264	—	3,779	3,779
退休金費用	—	2,194	2,194	—	1,915	1,9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25	1,925	—	2,077	2,077
折舊費用	—	4,137	4,137	—	4,087	4,087
攤銷費用	—	1,176	1,176	—	918	918

(一)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不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5 仟元及 1,419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有關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1 年 3 月 15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	\$ 7,465	\$ 7,465	\$ 4,821	\$ 4,82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及設備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增添	\$ —	\$ 26
預付款項增(減)變動數	1,200	3,442
本期支付現金	\$ 1,200	\$ 3,468

廿八、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福利	\$ 8,046	\$ 9,193
退職後福利	305	292
合 計	\$ 8,351	\$ 9,48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給付條件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給付原則係參照個人職能、績效或市場概況決定。

廿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86,021	\$ 185,703	\$ 175,005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交割專戶
不動產及設備	579,572	580,793	584,454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58,345	158,901	160,571	銀行借款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等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款項為 8,562 仟元。

(二)重大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期將陸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到期。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四說明。

2.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4,956
超過一年～五年	7,275
合 計	\$ 12,231

卅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三、其 他：

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投資人王君主張其於東門分公司所開立之帳戶內部分股票被以偽造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付傳票」、「私人間直接轉受讓/撤銷申請書」領走或轉讓予他人，致其損失 111,003 仟元，因而要求致和公司賠償，目前該案件仍在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律師意見如下：依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13 號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王君所主張之「存券領回申請書-代支付傳票」、「私人間直接轉受讓/撤銷申請書」並非偽造，故王君之請求應無理由。況王君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縱然有之，亦已罹於時效。

卅四、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4,320,059	\$ 4,282,538	\$ 3,761,045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總計	\$ 809,452	\$ 798,348	\$ 652,145
自有資本適足率	534%	536%	577%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維持在 150% 以上。

本公司各項風險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卅五、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種類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877,842	\$ 2,752,172	\$ 2,096,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960	575,770	367,0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7,377	4,210,683	3,512,4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8,701	3,596,773	2,666,173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二)公允價值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1 年 3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98,089	\$ 68,165	\$ —		\$ 2,866,254
其他	11,588	—	—		11,5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9,848	—	77,112		566,960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14,494	\$ 22,562	\$ —		\$ 2,737,056
債券投資	1,975	—	—		1,975
其他	13,141	—	—		13,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05,037	—	70,733		575,770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85,536	\$ 10,623	\$ —	\$ 2,096,159
債 券	472	—	—	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7,579	—	59,440	367,019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以非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5.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1 年 1 月 1 日	\$ 70,7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79
111 年 3 月 31 日	\$ 77,112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卅六、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與政策

(一)概 述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取得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確保公司之各類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司資本，使本公司於承擔一定程度之風險下達成盈餘目標。並配合公司執行市場、信用、作業及風險整合等管理事項，使各項業務面臨之風險能有效管理，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與穩定發展，提高資本運用效能，達到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之目標，並創造最大企業價值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俾供本公司各單位參考遵循。

2.風險管理制度

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利有效規劃、監督並執行公司之風險控管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為上下共同遵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3.風險管理組織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方針之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瞭解風險管理執行策略與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定期與不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風險管理部門：

(1)稽核室：依照主管機關制定之內稽內控原則，對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2)法遵部：確保公司對內及對外一切業務流程能符合現行之法令規範。持續對主管機關所要求遵循之法規，進行辨認、衡量、建議、監督及提出報告，並監督程序是否適切。

(3)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之專責部門。總經理室下設置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之主管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擬定風險管理制度，為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及風險的回應措施。

(1)風險辨識及衡量：風控部門協助各業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就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或承作各類金融商品交易時，對於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指標、期間、頻率等，訂定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準則及風險衡量指標。

(2)風險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各種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及其超限之狀況並作適當之呈報，當達預警上限時，風險控管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該單位應出具相關風險管理報告，由董事長或權責主管召開會議討論因應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於董事會中呈報。

(二)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87,784 仟元及 209,66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6,696 仟元及 36,702 仟元。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基金

本公司基金部位因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債 券

本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人皆屬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企業。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交易對手主要分布在本國。本公司因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5)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6)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以用途受限制及待交割款項之現金為主，與本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7)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32,000 仟元、1,022,000 仟元及 1,162,000 仟元。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60,000	\$ —	\$ —	\$ —	\$ 5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859,544	—	—	—	859,544
融券保證金	36,218	—	—	—	36,2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8,404	—	—	—	38,4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6,909	—	—	—	986,909
代收款項	17,502	—	—	—	17,502
其他應付款	59,284	—	—	—	59,284
租賃負債	1,215	2,431	2,431	3,372	9,449
存入保證金	501	150	570	—	1,221
合 計	\$ 2,559,577	\$ 2,581	\$ 3,001	\$ 3,372	\$ 2,568,53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90,000	\$ —	\$ —	\$ —	\$ 6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839,688	—	—	—	839,688
融券保證金	46,497	—	—	—	46,49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9,187	—	—	—	49,1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9,727	—	—	—	1,219,727
代收款項	677,925	—	—	—	677,925
其他應付款	72,982	—	—	—	72,982
租賃負債	1,191	2,383	2,383	3,602	9,559
存入保證金	501	30	690	—	1,221
合 計	\$ 3,597,698	\$ 2,413	\$ 3,073	\$ 3,602	\$ 3,606,786

110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0,000	\$ —	\$ —	\$ —	\$ 210,000
應付商業本票	809,653	—	—	—	809,653
融券保證金	33,200	—	—	—	33,20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255	—	—	—	34,2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3,292	—	—	—	1,513,292
代收款項	5,093	—	—	—	5,093
其他應付款	59,459	—	—	—	59,459
租賃負債	1,191	2,383	2,383	4,495	10,452
存入保證金	150	501	570	—	1,221
合 計	\$ 2,666,293	\$ 2,884	\$ 2,953	\$ 4,495	\$ 2,676,625

(五)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1.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2.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整體風險控管之依據

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1)對外負債總額扣除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淨值之六倍。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

2.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3.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其資金之運用，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項目為限，並依該條規定受有限制。

4.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1)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自營商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02,515	14.81%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453,773	13.68%

說明：若上市上櫃證券商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證券商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證券商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證券商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卅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自營業務：證券、債券。

經紀業務：證券。

承銷業務：證券承銷。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1,199	\$ 56,715	\$ (264)	\$ 16	\$ 137,66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81,199	\$ 56,715	\$ (264)	\$ 16	\$ 137,666
部門損益	\$ 38,940	\$ 54,998	\$ (701)	\$ (24,475)	\$ 68,76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7,429	\$ 113,842	\$ 1,142	\$ 98	\$ 212,511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97,429	\$ 113,842	\$ 1,142	\$ 98	\$ 212,511
部門損益	\$ 50,891	\$ 111,473	\$ 625	\$ (22,529)	\$ 140,460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資訊：無。

(三)本公司未有單一佔營收達 10%以上之客戶。

(四)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依規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